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收文 X20324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徐州市法学会

徐法会〔2020〕21 号

关于开展“新时代视角下的民法典”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学会、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徐州市法学会将于近期组织开展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主题

新时代视角下的民法典。

二、论文征集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三、参考征稿题目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民法典；

（二）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

（三）民法典中新的制度和重大改变；

（四）民法典分则编撰过程中的争议以及立法的变化；

（五）民法典在制定中的热点、焦点问题，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六）民法典总则及立法思考；

（七）民法典物权编解读及重大疑难问题；

（八）民法典分则中的担保制度及担保规则的再体系化；

（九）民法典侵权编解读；

（十）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热点问题解读；

（十一）民法典人格权编亮点及重点疑难问题；

（十二）民法典合同编解读及若干重点疑难问题;

（十三）民法典婚姻编家庭热点问题解读；

（十四）民法典继承编若干重点疑难问题；

（十五）民法典实施后将会带来的一些问题探讨。

（以上为参考选题范围，可围绕主题自行拟定论文题目）

四、论文要求

（一）文章以质量过硬为刊用标准，未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

（二）侧重以法律实践问题为切入点进行理论探讨，文章要求观点鲜明、论述缜密、论据充分、格式规范。

（三）来稿要体现原创性，反对抄袭剽窃，如若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文责自负。

（四）论文篇幅（含注释）在5000-8000字左右。

（五）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等；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论文署名作者人数不超过3人，有同一署名作者的论文不得超过3篇。

（六）所有来稿请注明论文题目、作者简介（包括法律职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

（七）不受理内容涉密的论文。

（八）论文格式规范如下：

1.来稿要有内容提要和关键词；

2.脚注：注解一律采用脚注形式，并用横线与正文隔开；序号左顶格，以数字1、2、3……标示，全文连续编排。引用杂志的文章、引用的专著和引用的网络文章均用书名号。

（九）论文要紧扣主题，紧密结合实际，体例严谨，逻辑性强，论据充分，文字表达精炼准确，使用文献规范，观点有原创性、创新性，分析问题有现实针对性，对策建议有可操作性。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论文征集评选的优秀论文由市法学会组织评定产生。

2.对获奖优秀论文市法学会将择优在《徐州法学》予以刊登，并向省法学会有关媒体刊物积极推荐。

3.对获奖优秀论文作者市法学会将予以通报表扬并视情颁发证书。

各县（市）区法学会、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和动员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踊跃投稿，并请于12月15日前将论文纸质版（一式七份）集中邮寄至徐州市法学会秘书处，电子版统一发至徐州市法学会秘书处邮箱：xzfxhmsc@163.com，电子邮件注明“新时代视角的民法典论文”字样。徐州市法学会秘书处地址：徐州市行政中心东综合楼E409。联系方式：80800503，80805125。

徐州市法学会

2020年11月6日